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游慧真

電 話：(02)77366195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209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有關公務人員上午休假半日刷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，其休假後一日交通費是否核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1日總處培字第10100572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說明略以：

（一）依休假補助之精神，休假補助之發給應與休假結合，交通費係為補助休假旅遊之實際所需，自亦應與休假結合，是以，有關週一上午請休假半日持國旅卡於旅宿業刷卡，其後於週二正常出勤及刷卡之交通費，因兩者未相連，應不得予以補助。

（二）現行信用卡制度本身係以「日」為紀錄單位，無法以「半日」為單位，爰國旅卡檢核系統僅能篩選出刷卡「日期」，而不能知悉其為「上半日」或「下半日」，類此交易請以人工方式檢核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